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19-00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决议表决截止日为2019年1月9日。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月4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4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4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苗伟先生、杨蓉女士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

笔关联交易基于本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不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关于关联方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已在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经本公司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苗伟先生、杨蓉女士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日披露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理财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日披露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理财子公司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度 IT 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请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请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聘担任了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在审计的过程中，认真履行审计职责，能较好的完成审计工作。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对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提供其他相关服务，并担任本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相关服务费用由本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董事会授权，在有关授权权限内进行审批。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对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并担任本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无异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日披露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0日